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KAOHSIUNG MUSEUM OF HISTORY

「2021 寫高雄——屬於你我的高雄歷史」

出版文史調查獎助計畫

研究成果報告書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計畫案名

日治時期南臺灣「釋放者保護」機構之發展考察

—以高屏地區為核心

執行單位

徐郁縈

結案日期

2022 年 12 月

（研究成果報告書僅供參考，未經作者同意請勿引用）

日治時期高屏地區司法保護事業之發展初探

徐郁縈

Hsu Yu-Yin

摘要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KAOSHUNG MUSEUM OF HISTORY

本研究聚焦於日治時期南臺灣高屏地區的司法保護事業之發展。二十世紀初期，臺灣在臺北、臺中、臺南三地陸續成立「釋放者」保護所，做為收容、輔助、教化服刑期滿的「釋放者」的專屬場域。除了前言及結論，本論文依「高雄司法保護場的開端」、「高屏各地保護會的發展」、「三成協會高雄支部的成立」等三部分，梳理在日治時期高屏地區這項社會事業的發展樣貌。1908 年，位於壽山寶船寺的洗心舍成為當時臺灣第四個、同時也是高雄境內最早的保護場。此後於 1925-1927 年之間，在旗山、屏東、恆春又分別建立三所保護場，均在淨土真宗本願寺派寺院內成立，由住持兼任管理。而 1931 年以後成立的保護場，直接都設立在郡役所之中，由郡守擔任負責人。1934 年 4 月之後，設立寺院中的保護會更名改組，遷回所屬地的郡役所或市役所中，成為官方統轄的機構之一。本研究依據現階段所見的資料，初步釐清高屏地區內釋放者保護場的外緣形成，以及各郡保護場的地點與成立時間。再者，1934 年後，佛寺之所以全面從司法保護事業中退場，本研究認為是因為日本內地刑法思潮轉向國家道義靠攏的影響，不僅主張司法保護事業法制化，更應由國家主導，使得這項略帶民間參與意識的社會事業組織，已逐漸衍伸為官方控制監視的另一機構。。

關鍵詞：司法保護、釋放者、社會事業、本願寺派、三成協會。

壹、前言

一、日治時期的司法保護事業

明治維新以來，日本法界承襲傳統「恩赦」及「人足寄場」¹等概念，並受西方法治觀念的影響，開始思考除了刑罰之外，更為人道的教化方式。1862年，英國即通過《出獄囚犯援助法》以支持在全國各地，由宗教團體所成立的「出獄囚犯援助會」。²而日本曾在1881（明治14）年採用「別房留置」制度，給予服刑期滿卻無處可去的受刑人住處收容及工作，這是由官方管理的出獄者保護機制；但因面臨收容者日增，財政吃緊，官營不到十年隨即告終。³1888（明治21）年，由金原明善、川村矯一郎等慈善實業家，為協助出獄者找尋正當工作，而串聯官方和民間慈善家的資源，創立了「靜岡縣出獄人保護會社」。接著淨土真宗本願寺派、真宗大谷派等佛教僧團，以及部分基督徒也組成對出獄者的保護團體。⁴基於避免再犯的可能，降低累犯率，同時保護這些出獄者之人權，協助他們回歸社會，恢復正常生活等理由，民間慈善人士或宗教團體，針對服刑完畢或假釋的受刑人，提供暫時住所與職業培訓，成立正式組織，逐步在日本境內開展這項特殊的社會保護工作。

1895（明治28）年日本根據《馬關條約》接收臺灣，不僅將西方監獄制度引進，並發佈《臺灣監獄令》，成為臺灣現代化監獄的起始。⁵監獄法規之後曾兩度修改，分別在1899（明治32）年《臺灣監獄則》、1908（明治41）年《臺灣監獄令》頒布施行，內容沿用了殖民母國的監獄法，同時依臺灣本土情況制定立法，像是本島人和清國人在獄中仍可保留髮辮等規定，⁶另還保留中國傳統慣用的笞刑。⁷不同的是，日本執行笞刑時做了一些人道改革，在行刑前囑咐醫生診察受刑人的身體狀況，如認為無法承受，即暫緩執行。⁸這顯示日本對臺和對國內本土政策的局部差異。為了穩固政權，日本在立法上繼受西方個人主義和自由主義的刑

¹ 「人足寄場」創設於1790年，當時幕府在石川島收容犯罪者、無宿者和浮浪者，對這些人進行手工業訓練學習，以彌補當時勞動力不足的問題。其管理層面雖未完備，也缺乏保護人權的意識，但已可見現代監獄的雛形。

² 黃宗旻《臺灣更生保護制度之研究》（臺北：國立臺大學法律學所碩士論文，2004），頁13

³ 同上註，頁32。

⁴ 參見日本法務省網站一文〈更生保護の歴史〉：

https://www.moj.go.jp/hogo1/soumu/hogo_hogo02.html（查詢日期2022年9月15日）

⁵ 1899年至1903年間總督府投入大量資金建設監獄，監獄組織分為監督的中央機關和實際管理的地方機關。有關日治時期臺灣監獄的詳細發展，參見蔡宛蓉《日治時期臺灣監獄制度之研究（1895-194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所博士論文，2010）。

⁶ 蔡宛蓉《日治時期臺灣監獄制度之研究（1895-1945）》，頁4。

⁷ 參見林瑤瑤《異法地域之鞭：日治時期笞刑處分之研究（1904-1921）》（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06）。

⁸ 王泰升、薛化元、黃世杰《追尋台灣法律的足跡：事件百選與法律史研究》（臺北：五南圖書，2016），134頁。

法，但仍保留東方傳統專制的刑事法規。⁹監獄也是顯示帝國權力的規訓空間，結合社會事業和警察力量，試圖使受刑人具備天皇制下的勞動精神。¹⁰而以「教育刑」取代「身體刑」是當時最盛行的討論。¹¹日本在臺殖民期間，確實已見教誨和勞動並行的監獄教化模式。

日本獄政人權的另一項轉變，主要反映在名稱之上。1924（大正 13）年 3 月，日本司法機關通令為了避免歧視，首先將「監獄」二字，變更為「刑務所」，並禁止各刑務所使用「獄、監、囚」等字眼，像是對服刑完畢之出獄人所採行的保護制度，原稱作「免囚保護」，「免囚」二字更名為「釋放者」¹²，而稱之為「釋放者保護」。擔任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囑託官員杵淵義房，將改隸後的社會事業區分為救護事業、兒童保護、矯風事業、隣保制度等，「釋放者保護」則劃分在個別的社會教化層級。1934（昭和 9）年 10 月，日本頒布施行《少年教護法》，又結合「釋放者保護」和「少年保護」為「司法保護」一詞。¹³整體而言，日治時期臺灣的獄政管理，顯著由清領時純粹的身體刑（五刑：笞、杖、徒、流、死）轉為自由刑¹⁴，教化意識逐漸形成，也關注到受刑人的人權問題。

日治時期的釋放者保護場所，最早發跡於 1898（明治 31）年臺北市新起町的白羽窮民救養所。隔年，臺北感化院創立，收容了來自臺北刑務所九名日本內地人和六位臺灣本島人，可惜以上兩處保護場並未維持，也沒有其他紀錄。¹⁵1904 臺灣曾短暫執行「別房留置」的模式，收容刑期已滿卻無處可歸的釋放者。¹⁶有鑒於此，為了預防累犯，增加刑務成本，並真正能協助釋放者自立更生，再透過臺灣北、中、南三處刑務人員的籌資提倡，分別在臺南設置累功舍（1905）、臺北一新舍（1907）和臺中再生舍（1907）等三所保護場。1915（大正 4）年 9 月，上述三處保護場聯合為「財團法人三成協會」，綜合處理司法保護相關事務，串聯島內司法保護訊息的交流與互動，逐漸形成強而有力的臺灣三成協會。各地由民間慈善團發起的零星保護場，紛紛加盟響應三成協會的地方分會，形成更為完整且以司法刑務為核心的社會保護網。¹⁷另根據 1942 年的官方統計，單就高雄及屏東區內，即有 10 個保護會，保護委員共 405 人。¹⁸

⁹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修訂版）（臺北：聯經出版，2014），頁 56。

¹⁰林政佑《日治時期臺灣監獄制度與實踐》（臺北：國史館，2014），頁 282。

¹¹安平政吉〈文化刑法における教育刑の意義〉，《臺法月報》第 24 卷第 7 期（1930 年 7 月），頁 2。

¹²「釋放者」（rehabilitation，現代俗稱為「更生人」），原稱為「免囚」或「出獄人」。

¹³杵淵義房《臺灣社會事業史》（臺北：德友會，1940；臺北：南天書局，1991 複刻），頁 1241。

¹⁴源於德文的 Freiheitsstrafe，以拘束受刑者的身體而剝奪其自由。

¹⁵山本真平，〈臺灣に於ける釋放者保護事業の回顧〉，《社會事業の友》第 58 期（臺北：臺灣社會事業協會，1933 年 9 月），頁 34。

¹⁶〈別房留置人處遇規則〉，《臺灣日日新報》，1904 年 10 月 12 日，第 2 版。

¹⁷詳細發展過程，參見王淑蕙《日治時期臺灣司法保護事業之發展——以臺灣三成協會為中心》（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13）。

¹⁸〈總督府告示 1150 號〉（1942 年 12 月 25 日）。

二、研究主體及問題

宗教人士或慈善家所發起的釋放者保護會，屬於民間發起提議的組織，並接受政府獎勵贊助的模式運作。這樣的保護會雖不是官方機構，卻與各地司法、刑務官員、警察、當地實業家關係密切。現今日本或臺灣使用「司法保護」一詞通常涵蓋了「少年保護」及「釋放者保護」兩部分，但在日治時期，臺灣並未完全包含「思想保護犯」和「少年保護」層面。¹⁹因此，本研究主要以「司法保護」來代替過去曾使用的「免囚保護」、「出獄人保護」或是「釋放者保護」等名稱，而文中暫不涉及「少年保護」的層面。目前所見「司法保護」相關研究成果，如王淑蕙的碩士論文，著實已清楚呈現臺灣最早成立的三個司法保護場之發展沿革，然而，唯獨缺失新興城市高雄，乃至高雄州內司法保護組織後續的調查討論。再者，關於民間參與者的背景及目的，可能受到史料紀錄獲取之限制，鮮見更為深入的分析。有鑑於此，本研究的首要目的，是以司法保護組織為核心目標，先從官方檔案、地方文獻、報章雜誌等相關記載，論述司法保護事業如何在地方建構而起。本研究初步考察當時保護場之所在、成立始末、收容性質和主持人員等內部形成，循序釐清展示司法保護事業在日治時期高屏地區的形成樣貌。

高雄舊稱「打狗」，清領時期即是漁港兼部分貿易米糧的販運港口，日治以來逐漸發展成工商貿易港。1900（昭和15）年11月，打狗和臺南間的鐵路開通，使得嘉南平原成為打狗的腹地，貿易成長更為迅速。²⁰1904至1907年之間，總督府填海造陸，1908（昭和23）年實施打狗築港計畫，同年5月公布一項「打狗市區改正計畫」，將現今旗后、哨船頭、哈瑪星、鹽埕一帶納入都市計畫，計畫人口42,000人，計畫面積172公頃，是為高雄市都市計畫的濫觴。²¹1920（大正9）年7月，臺灣五州（臺北州、新竹州、臺中州、臺南州、高雄州）行政區正式成立。1926（大正15）年，因澎湖郡脫離高雄州的範疇，獨立為澎湖廳，高雄州內正式行政區包含二市（高雄市、屏東市）和七郡（岡山郡、鳳山郡、旗山郡、屏東郡、潮州郡、東港郡、恆春郡）。此時高雄州內之管轄範圍，也正是本研究以現今高雄與屏東為核心討論之區域。

1930年代起，當「工業日本、農業臺灣」的政策主軸逐漸轉向「農業南洋、工業臺灣」之時，日本殖民政府將臺灣視為南進的基地，使得高雄成為重要的工業發展重心。因此，在政府積極的城市規劃政策和布局之下，高雄州內各項事業的推展，尤其值得重新審視。加上「司法保護」之議題，無論在公眾討論或是學術研究仍介於邊陲，因而許多制度面、發展面，乃至實際執行的相關問題尚待梳理。綜合上述原因，本研究聚焦在日治時期司法保護事業之地方發展，而將關注

¹⁹王淑蕙，《日治時期臺灣司法保護事業之發展－以臺灣三成協會為中心》，頁16-17。

²⁰謝濬澤，〈打狗到高雄：日治時期高雄港的興築與管理（1895-1945）〉，《臺灣文獻》第62卷第2期（2011年6月），頁214-215。

²¹吳文彥，〈重新解讀日治時代--大高雄市都市計畫（1895-1945）〉，《高雄文獻》第8卷第3期（2018年月），頁40。

對象鎖定於高屏地區新成立的司法保護組織。研究問題在於「司法保護」這項新創的社會事業，如何在新興城市之高雄開展？當地人士如何創建並推動「司法保護」場域？遭遇了哪些運作或經營之困難？地方上的「司法保護」組織，是否有其特殊理念或成立特色？而這些組織又經歷哪些結構式的轉變？除了官方檔案，本研究也透過組織內部出版品和高雄當地新聞，逐步試析各機構的成立原委、內部狀況和管理人員等議題。後文分以高雄司法保護場的開端、高屏各地保護會的發展，以及三成協會高雄支所的成立等三個小題進行探討。

貳、高雄司法保護場的開端

一、佛寺中的保護場：洗心舍

在高雄州行政區尚未設置前，現今壽山上的打狗本願寺派布教所出現了第一座收容出獄人的保護場。²²根據大橋捨三郎所著的《真宗本派本願寺臺灣開教史》所記，在地方人士的請求下，打狗布教所終於在 1907（明治 40）年 12 月得以成立，成為高雄第一座真宗本派本願寺。²³該寺與總督府無償借貸二千坪土地，由住持中村顯明及檀越古賀三千人等人籌備企劃，準備建設本堂，1908 年 3 月獲得許可。²⁴打狗本願寺派布教所位於壽山峭船頭，當時這一帶尚隸屬為臺南廳大竹里。1907 年正是日本殖民政府對打狗一帶積極建設的時段。壽山被官方規畫為公園預定地，曾進行大規模相思樹植林，大約有 400 甲優美林相。²⁵壽山也正好符合神社居高臨下的興建條件，由於樹林環繞，成為 1910（明治 43）年打狗金刀比羅神社，以及之後新建高雄神社的首選之處。²⁶

19 世紀後期，日本佛教界面臨了明治維新以來，神佛分道的宗教變革，「廢佛毀釋」的輿論排山倒海而來。不少佛教宗派積極尋求改變，於是參與慈善事業，增加社會好感，是一主要途徑。²⁷1872（明治 5）年東京仰明寺對岳法師向東本願寺提出，以皇恩宣講和勸善懲惡為內容，對犯人進行教誨的建言，這是日本佛教介入監獄事業的起始。而淨土真宗本願寺派的僧侶在中日戰爭時，即隨著軍隊征討，積極布教，認為需要維持天皇制國家的社會秩序，幫助整個帝國達到富國強

²² 〈打狗出獄人保護場落成〉，《臺法月報》第 5 卷第 7 號（1911 年 7 月），頁 104。

²³ 16 世紀末，淨土真宗法主顯如去世後發生繼承權紛爭，其子教如與准如爭立，至此分立為東、西本願寺。豐臣秀吉立准如為法主。教如則得到德川家康的捐助而創派，另建新教團，是為東本願寺派，又稱大谷派；而准如一脈，稱「淨土真宗本願寺派」，簡稱「本願寺派」或「本派」。打狗布教所隸屬於真宗本派，在 1920（大正 9）年更名公稱為「南溟山寶船寺」。

²⁴ 大橋捨三郎《真宗本派本願寺臺灣開教史》（臺北：真宗本派本願寺臺灣別院，1935），頁 558。詳細記載日治時期臺灣各地本願寺派布教所的成立背景和布教使名冊。

²⁵ 本田靜六、關口鎮太郎〈高雄州壽山公園計畫〉，《高雄時報》第 10 號（1927 年），頁 37。

²⁶ 陳凱鈞《日治時期高雄州神社之研究》（高雄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碩士論文，2019），頁 48。

²⁷ 名和月之介〈明治中期における仏教慈善事業の形成について〉《四天王寺国際仏教大学紀要》大學院第 4 期（2005 年 3 月），頁 33。

兵。²⁸此外，淨土真宗的開山祖師親鸞聖人（1173-1263）主張「惡人正機」說，認為惡人同樣可以往生極樂世界，而阿彌陀佛慈悲，不論善人惡人，更願意拯救教化業障滿身的人。在這樣的教義薰陶下，這也是該派僧侶大多積極參與監獄教誨或司法保護工作的內在之因。1897（明治 30）年 8 月，本願寺派派遣川原教道，以及本島僧侶王岱修來臺擔任監獄教誨師。²⁹就此開啟了臺灣監獄教誨的歷史新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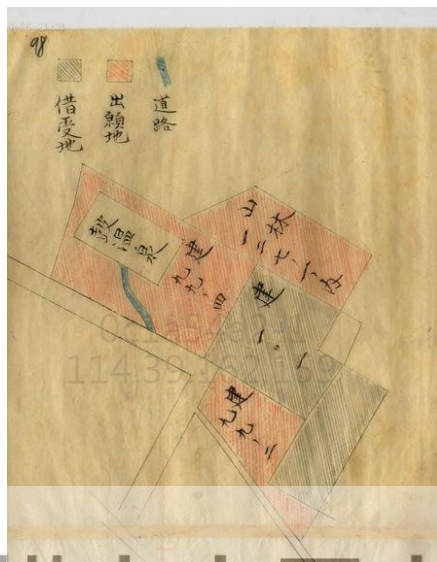


圖1：打狗布教所及免囚保留場敷地圖³⁰

1908（明治 41）年 3 月，在覆審法院檢察官長手島兵次郎（1868-1918），鳳山廳長橫山虎次的支援下，第一代住持中村顯明設立了「洗心舍」保護場。「洗心舍」建於寺內，借用官地 231 坪，預計收容 20 位釋放者，³¹佔地相當廣闊（參見上圖 1）。根據報導，收容於該保護場之免囚者，欲使之習得手藝，將來可為獨立生活，而普通勞動者則暫不為收容。³²這也是繼臺南、臺北、臺中釋放者保護機構成立後的第四個保護場，同時是臺灣第一處設立在佛寺內的司法保護基地。

然而，洗心舍的成立並不如前三個保護場順利。當時，寶船寺壇越古賀三千人與荒木萬之郎、本田熊吉，有意規劃釋放者保護場的硬體設施，具體決議在寺院和旅館春田館支店之間的土地，作為保護場的基地。根據《臺灣總督府報》，可見 1908 年官方認可打狗布教所及免囚保留場，新築費以一年期募資六千圓的舉措。³³寺院女性信眾也參予協助，名為「打狗佛教婦人會」的團體曾在 1911（明

²⁸ 名和月之介〈明治中期における仏教慈善事業の形成について〉，頁 35-36。

²⁹ 山田美香〈日本植民地時期台湾における刑務所看守・教誨師〉，名古屋市立大學大學院人間文化研究科《人間文化研究》第 9 號（2008 年 6 月），頁 91。

³⁰ 〈官有地無料貸下ニ對スル請書進達ノ件〉，《大正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追加第一卷文書及統計地方》（卷典藏號：000-02325），頁 98。

³¹ 〈大正十年の免囚保護事業〉，《臺法月報》第 15 卷第 12 號（1921 年 12 月），頁 45。

³² 〈布教所開設許可〉，《漢文日日新報》（1907-12-18），第三版。

³³ 〈寄附募集金額區域並期間變更認可〉，《臺灣總督府報》第 2574 期（1908（明治 41）年 11 月），（卷典藏號：007-190811）。

治 44) 年 3 月間，舉辦為期 3 天的慈善音樂會籌募善款，作為保護場的資助基金。³⁴1911 年 5 月，在住持中村布教師積極推動之下，又募得一千九百圓作為建制收容所之用，直至 7 月底基礎建設才算正式完工。不幸的是，因為 8 月 26 日一場突如而來的暴風雨，使得保護場毀損嚴重。³⁵只能依靠寺院寄附捐贈金再次重建。1913 (大正 2) 年 7 月，布教師中村顯明因病返回日本，期間輾轉替換過多位住持。終在 1919 (大正 8) 年 10 月，岡本泰道由彰化布教所轉調而來。³⁶此時保護場再度增設收容建築一棟。³⁷前六年的寺務及保護場的業務，因為沒有一位穩定的領導者，多呈現停滯狀態。直到岡本泰道繼任寶船寺住持以後，兼顧保護場的管理工作，相關業務才逐漸步上軌道。1921 大正 10 年 10 月高雄洗心舍加盟臺灣三成協會，接受其統一指導的司法保護事務。³⁸

依據《真宗本派本願寺臺灣開教史》的描述，1933 (昭和 8) 年 3 月，住持岡本泰道也接赴臺南刑務所高雄支所的教誨工作。³⁹根據 1935 (昭和 10) 年底的統計數據，寶船寺的內地信徒有 3831 人，本島人為 367 人，是高雄市内 8 所不同宗派的日本佛寺中，信眾人口最多的。⁴⁰同年度依據臺灣佛教學者江木生的統計，日本各宗派在臺灣共設立 56 座寺院，一座教務所，110 座布教所，信徒共約 17 萬人。⁴¹相對而言，寶船寺信眾人口並不在少數，信仰活動也相當活躍，無論資金或人力，足以支援司法保護場的運作。



圖 2. 住持岡本泰道

³⁴ 〈打狗に於ける免囚事業〉，《臺法月報》第 5 卷第 4 期 (1911 年 4 月)，頁 87。

³⁵ 內海庄五郎〈高雄市に於ける社會事業の現在と將來〉，《社會事業の友》第 58 期 (1933 年 9 月)，頁 87-88。

³⁶ 大橋捨三郎《真宗本派本願寺臺灣開教史》(臺北：真宗本派本願寺臺灣別院，1935)，頁 560。

³⁷ 同上註，頁 559。

³⁸ 《臺灣釋放者保護事業概要》(臺北：臺灣三成協會，1930)，頁 7

³⁹ 大橋捨三郎《真宗本派本願寺臺灣開教史》，頁 561。

⁴⁰ 《高雄市要覽》(昭和 11 年)(高雄：高雄市役所，1937)，頁 31。

⁴¹ 江木生〈內地佛教の臺灣傳來と其現勢〉，《南瀛佛教》第 15 卷第 2 期 (1935 年 2 月)，頁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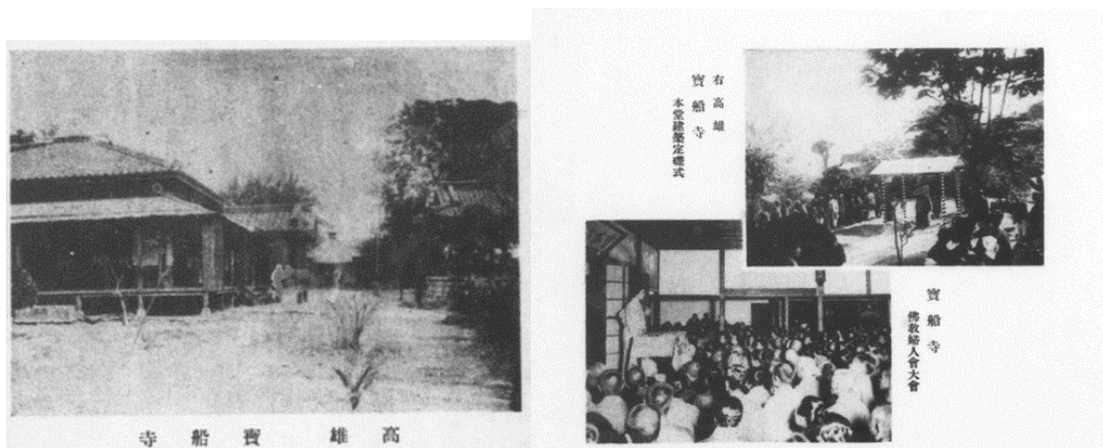


圖 3、圖 4 高雄寶船寺及信眾大會。⁴²

二、實際運作問題

日本過去「別房留置」的制度，曾造成各地政府財政負擔而失敗告終。其後興起的釋放者保護機制，是否可能面臨同樣的執行危機呢？根據官方統計，1920 年代初期，臺灣平均一年 100 個被保護人中，有高達 75 位是日本人，13 位是本島人，而臺灣的保護場數量較少，行政管理效率低人手又不足。⁴³這也是日治時期臺灣司法保護事業發展中的一項瓶頸。原意良善的保護意識，卻在評估監獄收容空間、社會贊助成本、人事管理支援等重重考量下，顯現出保護場維護與經營的各種困難。經費來源和投入，的確是首要問題，猶如《漢文臺灣日日新報》之評論中所指出：

免囚保護之務為國家重大問題。今觀本邦重犯者之多，即免囚保護之辦法，旋未周到也。政府當局如於該等免囚，加以相當保護，授以相當職業，以完全其辦法，則重犯之數自大減除。今本邦於該件之辦理，每年僅支費款一萬，何足以充措置。為國家計，烏得不大加考慮。⁴⁴

二十世紀初期，臺南、臺中、臺北和高雄陸續興築釋放者保護場。由於高雄洗心舍並未留下完整的管理規則，我們大致從最早成立的三間保護場之規則內容，了解場內的運作。基本對釋放者的保護工作分作三類：

- （一）直接保護（收容保護）：收容無家可歸的釋放者居住在保護場，給予技能培訓和精神指導。
- （二）間接保護（觀察保護）：協助釋放者返歸家鄉者，車資補助並介紹職業。
- （三）一時保護（暫時保護）：資送或借貸方式協助返回本籍或其他住所。

在人力經驗不足的情況下，時常產生收容保護的程序分工不明、收容設施的

⁴² 來源：大橋捨三郎《真宗本派本願寺臺灣開教史》，頁 559-560。

⁴³ 長尾景德〈社會事業としての免囚保護〉，《臺法月報》第 15 卷第 7 期（1921 年 7 月），頁 29。

⁴⁴ 〈司法省諸問題〉，《漢文日日新報》（1911 年 9 月 21 日），第 1 版。

環境安全、收容保護的退場機制、舍生或累犯行蹤不明等實際困難。殖民地管理的溝通語言更為重要，至少在刑務所內，本島人與日本內地人的交流方面，官方相當重視。管理層級的警察和司獄官大多都懂一些臺灣話，在專門練習所中，他們不但要學習監獄法和刑法，學習戒具使用和武器劍、兵法、射擊訓練，最重要就是土語（臺灣語）教育。⁴⁵從 1933 年今田祝藏出版的《刑務所用臺灣語》，即可見當時在刑務所或保護場中常用的臺語交談內容。

社會環境對前科者的接受度，亦決定了保護工作的成敗與否。一位司獄官練習生在臺北刑務所的見學觀察之後，認為一般民眾對犯罪者的嫌棄情有可原，而更應加強保護釋放者的職業需求來達成預防犯罪的目標。⁴⁶監獄中的勞動訓練，一定程度提升釋放者參與社會的能力，達到就業的可能。相較之下，臺灣民眾對釋放者返鄉多半抱持歡迎的態度，因為受刑人在監獄中習得一技之長，可以協助家裡支援經濟，反倒日本內地人對釋放者存在歧視。⁴⁷然而，也有學者認為，日治時期一般民眾對於釋放者的接受程度不如預期。主因是當時臺灣所施行的《保甲條例施行細則標準》，其中第 27 條表示：「甲內住民若有處以重罪之刑者，甲內家長將處以十圓以下罰金。」⁴⁸原作為地方治安監督的條例內容，反而促使鄉民們不易接納有前科的釋放者，對這些人產生排斥心理。⁴⁹「有罪之人」的標籤，多半是影響釋放者回歸鄉里的阻力之一。社區內的輿論壓力，也使部分願意接受輔導，內心尋求接受，期望重新生活、自食其力的釋放者，無法建立信心，更可能無法找到合適的經濟來源，因而選擇重操舊業，再度回到監獄服刑。

歧視排擠並非僅來自平凡百姓，根據 1931（昭和 6）年 9 月《台灣民報》一篇評論，則能看到臺灣本島人的觀察視角，顯現執行司法保護的部分現實：

釋放者保護日的去十三日，臺灣三成協會和臺北一新會，共同主催講演會於末廣町樂樂園，當夜出席的辯士有武松檢察官長、江藤文教社會科長、大澤臺日社主筆、岡田法華寺住持等，各對釋放者保護者所關，莫不以溫溫的情緒，喚起社會一般的同情，年年總有這樣的叫喊，總是未嘗看到刑餘者受當局的保護，尤其是下級的巡查，對於刑餘者是非常的虐待，所以上司下僚的言行都要有所一致才是。⁵⁰

儘管上文描述情形應該是在北部，管理者的不良態度也因人而異。但在司法保護意識尚未普遍建立的殖民統治下，歧視或霸凌受刑人或釋放者的情況仍時有所聞。對釋放者的態度研究最易受到忽視，尤其面對官方紀錄可能過度溢美，規避負面

⁴⁵ 山田美香〈日本殖民地時期台灣における刑務所看守・教誨師〉，頁 86。

⁴⁶ 竹下賢道〈司獄官乙科練習生臺北刑務所初見學感想〉，《臺法月報》第 27 卷第 12 期（1933 年 12 月），頁 106。

⁴⁷ 林政佑《日治時期臺灣監獄制度與實踐》，頁 116。

⁴⁸ 卷典藏號 000-00882〈保甲條例施行細則標準ノ件〉，《明治三十六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追加第三卷衛生土地家屋軍事警察監獄殖產》1896。

⁴⁹ 李瑜雯《日治時期臺灣監獄教化制度之研究》（2016 年），頁 93。

⁵⁰ 〈釋放者的保護 言行需要一致〉，《台灣民報》（1931 年 9 月 19 日第 8 版）。

現實的可能性之下。如同荷蘭史學家馮客（Frank Dikötter）在近代中國監獄的研究曾指出，獄警和受刑人是監獄中的兩項重要組成，可惜史學研究多著重制度層面，反而缺少對監獄管理、生活條件、做工作息、教育和申述等內部細節進行探討。⁵¹而這些細部的觀察視角，勢必仰賴個人經驗的筆記、書信、日記等文獻的收集分析。

另根據下頁表一可見，自 1921 至 1932 之間，每年洗心舍所收容的釋放者人數，其中直接保護的人數頂多二十餘位，而協助間接保護的人數較多，甚至在 1932 年突破百位。這也顯示收容釋放者，留住保護場的實際人數並不高，但協助釋放者後續返鄉、工作媒合、借款等事務較為密集。單純的統計數字無法呈現收容狀況和實際情形，我們對於間接保護人員具體所需的協助項目，亦無從得知。再者，相較於前三間保護場，洗心舍並未留下舍內規則，無從了解其管理模式，對於舍生的工錢、薪水，或是作息規則等也未見明確的文字紀錄，只能參考其他會所之辦法。

洗心舍自 1908 年成立至 1934 年 4 月改為三成協會高雄支部，歷經風災而走過二十五年寒暑。這是淨土真宗本願寺派駐臺以來，第一個從事司法保護的基地。其後基隆、宜蘭、花蓮、新竹、臺南、屏東等地的本願寺派寺院，也響應釋放者保護的工作。除了善用寺院資源及土地，信眾組成的佛教會更是龐大的人力來源。目前史料僅見，打狗佛教婦人會以組織音樂表演，積極從事募款。除了捐款紀錄，遺憾未能看見地方佛教組織協助司法保護運作的具體方式，抑或是活動圖照。

⁵¹ Frank Dikötter. *Crime, punishment and the prison in modern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241.

年度	直接保護（舍內收容）				間接保護（舍外）	
	繰越人員	收容人員	退舍人員	延人員	保護人員	延人員
大正 10	5	21	21	7665	26	9490
大正 11	5	22	16	8030	65	23725
大正 12	11	6	8	2190	64	23360
大正 13	9	7	4	2555	84	30660
大正 14	12	6	8	2190	88	31600
大正 15 昭和元	10	8	3	2920	47	17155
昭和 2	15	2	7	730	55	19315
昭和 3	10	2	7	730	63	22995
昭和 4	5	2	1	730	62	22630
昭和 5	6	3	5	1095	56	20440
昭和 6	4	5	4	1825	42	15520
昭和 7	5	9	7	1642	149	22047

表一：洗心舍相關保護人員之統計（1921-1932）。⁵²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KAOHSIUNG MUSEUM OF HISTORY

⁵² 内海庄五郎〈高雄市に於ける社會事業の現在と將來〉，《社會事業の友》第 58 期（1933 年 9 月），頁 88。

參、高屏各地保護會之發展

1926 年 7 月澎湖廳脫離高雄州管轄，州內行政區主要劃分為二市（高雄市、屏東市）和七郡（岡山郡、鳳山郡、旗山郡、屏東郡、潮州郡、東港郡、恆春郡），大致為現今高雄縣市及屏東縣市的地理範疇。除了 1908 年成立的洗心舍以外，其餘各區保護會的成立，主要集中在 1920-30 年之間。關於日治時期高雄州內各會所之名稱、創立年月、創立者和會所位置，請參見文後附錄一的彙整表格。1934 年以後，各地開始出現以州廳為單位的「聯合保護會」，以州、廳長為會長，統籌規劃地方上各個保護會。⁵³以下則依照成立年份，論述各保護會的發展過程：

一、州內二市之保護會

（一）屏東市愛護會



圖 5：大照寺 圖 6：平面圖⁵⁴

屏東市的釋放者保護場，是由大照寺住持依光俊照於 1925（大正 14）年 10 月所創設。⁵⁵該寺位於阿緱廳港西中里阿緱街，大約在現今慈鳳宮(屏東市中山路 39 號)的後方。⁵⁶早在 1909（明治 42）年，真宗本願寺派開設布教所，直到 1912(明治 45) 年完工，是該派在屏東地區開教的起始。依據右下的平面圖，可見保護場愛護舍的建築即鄰近媽祖宮旁。愛護會在 1927（昭和 2）年 9 月加盟三成協會，同年 12 月 9 日正式營運。⁵⁷在開幕會當天，臺南刑務所所長本多、高雄洗心舍長岡本泰道，以及五十多位屏東當地重要人士均參與盛會。⁵⁸1928 年受到臺灣濟美會金三百圓贊助；1931 年紀元節獲得御下賜金二百圓補助。⁵⁹

⁵³王淑蕙《日治時期臺灣司法保護事業之發展－以臺灣三成協會為中心》，頁 3。

⁵⁴ 來源：大橋捨三郎《真宗本派本願寺臺灣開教史》，頁 569-570。

⁵⁵ 渡邊發藏〈屏東の社會事業に就て〉，《社會事業の友》第 58 期（1933 年 9 月），頁 106。

⁵⁶卷典藏號：000-02373，〈大照寺敷地圖〉，《大正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三十三卷地方》，頁 254。

⁵⁷《屏東要覽》（屏東：屏東街役場，1929），頁 11。

⁵⁸ 〈釋放者保護場屏東愛護舍發會式〉，《臺法月報》第 22 卷第 1 期，

⁵⁹ 大橋捨三郎《真宗本派本願寺臺灣開教史》，頁 570。

大照寺住持依光俊照，早年參與日俄戰爭，也曾前往朝鮮傳教。1909 年渡臺，落腳於屏東，直至 1934 年因病過世。⁶⁰此時，屏東愛護會之委員西山亦義認為，「罪人作為是一個社會的共有責任」⁶¹，道出許多司法保護成員的期望，希望在保護環節之中，能及時對無助或無家可歸的出獄釋放者給予支援，避免這些人鋌而走險，走向再犯的悔路。本會出品由釋放者製作的木製工藝品，販售成績良好，是該會經營特色之一。可惜的是，大照寺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毀於美軍轟炸而未留遺蹟。



圖 7：住持依光俊照⁶²

（二）高雄市協愛會

相較於屏東市保護場的建立，高雄協愛會整整晚了十多年之久，遲至 1936(昭和 11) 10 月才成立，主因可能在於之前的高雄業務已由洗心舍處理。而在洗心舍改組為三成協會高雄支部，才另在高雄市役下，重新成立相應的司法保護組織。該會保護委員一行 9 名曾於 1939 年 3 月 21-25 日進行全島保護設施的觀摩旅行，在各刑務所和保護場進行視察。⁶³1943(昭和 18) 年 3 月，日治最後一任高雄市長中松乙彥(1889-?)，擔任協愛會長。隔年，協愛會原本有意擴充建造收容中心「自疆館」，⁶⁴而向各處徵募資金。同年 12 月 1 日，秘書課長伊藤豐一和高雄支店長前田稔，也捐贈 300 圓金給財團法人高雄市協愛會。⁶⁵但由於戰爭因素，直至 1945 年 8 月日本戰敗，該建設計畫全程被迫中止。

⁶⁰ 大橋捨三郎《真宗本派本願寺臺灣開教史》，頁 571。

⁶¹ 西山亦義〈保護事業と我等〉，《社會事業の友》第 58 期（1933 年 9 月），頁 44。

⁶² 來源：大橋捨三郎《真宗本派本願寺臺灣開教史》，頁 571。

⁶³ 〈高雄市協愛會保護委員司法保護事業施設視察旅行〉，《臺灣三成協會會報》第 51 期（1939 年 4 月），頁 7。

⁶⁴ 〈支店、出張所寄附關係經理課〉附件包含財團法人高雄市協愛會宗旨書，（卷典藏號：002-01831）。

⁶⁵ 同上註。

二、州內七郡之保護會

1927 年，高雄州內七郡之中，旗山郡率先成立「清心會」，之後十年內，各郡陸續加盟成立保護會。這些保護會屬於市街庄行政系統，而由臺灣三成協會的法務系統指導助成，並給予資金。因為各地加盟的保護會，規模小又分散各州，獲得補助金的機會困難，對三成協會而言，也是不易管理的缺點；因此在 1931 年各地出現郡保護會後，1934 至 1937 年之間，州廳聯合保護會接續成立，以求形成「保護網之細胞化」。⁶⁶以下即依照保護會的成立順序，逐步簡述：

（一）旗山郡清心會

旗山舊稱為「蕃薯寮」，1920（大正 9）年 7 月改稱設立郡役所。旗山釋放者保護會位於旗山街太平寺，該寺建於 1911 年，蕃薯寮街本願寺布教場駐在布教使村上大惠，與多位信眾提倡創立。⁶⁷1913（大正 2）年，由紫雲玄範兼任太平寺住持期間又換任多位住持，直到 1918（大正 7）年 7 月，杜多碩照轉任而來，就此在太平寺長駐 16 年之久。⁶⁸釋放者保護事業從 1925（大正 14）年 11 月實際開始執行，由當時住持杜多碩照擔任教誨師，1927（昭和 2）年 9 月 9 日，正式成立名為「旗山釋放者保護協會」的組織。根據 1932（昭和 7）年的統計，太平寺的信眾人數有來自日本內地 161 人和臺灣本島 23 人，而另有一千多位本島人信奉基督教，參與教會活動，兩相差距懸殊。

⁶⁹在 1934 年 6 月 12 日改組更名為「清心會」，平時除了協助釋放者返家和家庭訪問之外，1937 年時共收容了 21 位釋放者。⁷⁰



圖 8：旗山太平寺 ⁷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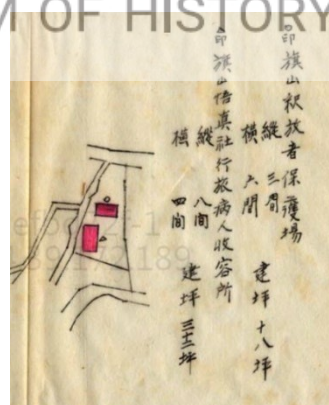


圖 9：旗山釋放者保護場平面圖 ⁷²

（二）恆春郡向陽會

⁶⁶ 王淑蕙《日治時期臺灣司法保護事業之發展—以臺灣三成協會為中心》，頁 64。

⁶⁷ 現址為高雄市旗山區中正路 93 巷 1 號。

⁶⁸ 大橋捨三郎《真宗本派本願寺臺灣開教史》，頁 566。

⁶⁹ 《旗山郡要覽》（昭和 8 年）（臺北：印刷工場，1933），頁 26。

⁷⁰ 《旗山郡要覽》（昭和 12 年）（臺北：南報商事社，1937），頁 63。

⁷¹ 來源：大橋捨三郎《真宗本派本願寺臺灣開教史》，頁 565。

⁷² 《昭和六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二卷內務》，（卷典藏號 000-07394），頁 429。

恆春向陽會設立於恆春郡役所。在恆春郡守富永藤平的支持下，該保護場在 1931 年 10 月 16 日成立。成立大會當日晚上 7 點，由三成協會派遣人員進行放映「村の灯」的連日播放，並搭配翻譯在場講解，當時參與的觀眾高達千名。⁷³向陽會和恆春布教所的合作密切，該布教所建於 1924(大正 13) 年 9 月，原先位於恆春孔廟旁，後因信眾激增，原布教所不堪使用，而遷佛移轉到恆春街新址。最早的渡邊布教使轉任臺北別院，幾經代任住持，最後由本松信海接任。⁷⁴布教所主要協助精神教化和職業培訓的工作。⁷⁵



圖 10：恆春布教所⁷⁶

(三) 鳳山郡清光會

該保護場在 1931 年 10 月成立，原由鳳山街長平間重兵衛發起，後改由鳳山郡守管轄。1937 年初由成岡喜壽接任會長。⁷⁷同年 7 月招開保護委員會，針對視察保護、保護狀況的調查情況進行報告。⁷⁸

(四) 岡山郡仁壽會

1933 年 6 月，新規成立的岡山郡釋放者保護會組織仁壽會成立，屬於加盟保護會。創立於岡山郡役所，代表人為豐澤勇治。⁷⁹1937 年 7 月，仁壽會全體委員前往臺南刑務所參觀，和教誨師閑木對談。⁸⁰同一年，仁壽會副會長吉見敦男，山崎武志等幹事繼任。⁸¹

⁷³ 〈彙報〉，《臺法月報》第 25 卷第 11 期（1931 年 11 月），頁 83-88。

⁷⁴ 大橋捨三郎《真宗本派本願寺臺灣開教史》，頁 574。

⁷⁵ 同上註。

⁷⁶ 來源：大橋捨三郎《真宗本派本願寺臺灣開教史》，頁 574。

⁷⁷ 〈役員異動〉，《臺灣三成協會會報》第 25 期（1937 年 2 月），頁 6。

⁷⁸ 〈各會便り〉，《臺灣三成協會會報》第 31 期（1937 年 8 月），頁 7。

⁷⁹ 〈彙報〉，《臺南刑務所刑務月報》第 5 卷第 7 期（1933 年 7 月），頁 4。

⁸⁰ 〈岡山郡仁壽會役職員臺南刑務所訪問〉，《臺灣三成協會會報》第 31 期（1937 年 8 月），頁 7。

⁸¹ 〈役員異動〉，《臺灣三成協會會報》第 28 期（1937 年 5 月），頁 8。

（五）潮州郡誠和會

1933 年 9 月，在潮州郡役所成立，由富永郡守提議，屬於加盟保護會。

4 月開會特別提及釋放者身分核對需要確實，避免行蹤不明的情況發生。⁸²

（六）東港郡黎明會

1933 年 9 月由東港郡役所郡谷郡守提議成立，屬於加盟保護會。例會中具體討論到釋放者少年思想犯的保護差異，也重視對行蹤不明者的通報，並討論如何與釋放者及其家屬友人的融合斡旋。⁸³

（七）屏東郡以德會

1934 年 4 月，屏東郡以德會在郡下官民合作成立，屬於加盟保護會，小山屏東郡守兼任會長。⁸⁴

整體而言，高屏地區司法保護機構的設立初始，是以寺院據點資源為核心，並由寺院住持為管理者。第一處司法保護場洗心舍的設置，源於 1908 年 3 月壽山寶船寺內。接續而起的是，1925 年 10 月旗山郡太平寺的清心會，以及 11 月屏東市大照寺的愛護會，均由本願寺派寺院承接司法保護的事務。後來成立的恆春郡向陽會，最初也依附於恆春布教所內。然而，1931 年末，其餘五郡的保護場，直接都設立在郡役所之中，並由郡守擔任會長。1933 年 7 月，高雄州聯合保護會成立。1934 年 4 月以後，寺院中的保護會均更名改組，回到原郡役所或市役所。此一現象，明顯展示了官方的操作，待將司法保護事業全權納入國家支配的範疇，有意使這項社會事業脫離佛寺的場域，由地方法務或刑務等專業人士兼任管理。

回溯日本法學界對司法保護議題的討論，確實反映將其法制化，並統歸由國家管理的呼聲。昭和中期，日本法律學者小野清一郎將日本刑法理解為國家道義的根本，法理本質是從神而來的天理公道，並在天皇的治理下，建立而成的法秩序，因此，趨向否定或降低西方罪刑法定原則的重要性，而建構出屬於日本的罪刑法定原則。部分刑法學者強化社會責任論的世界，積極推動社會連結的集體主義。1933 年左右，這樣的思潮在日本內地，促進將更生保護法制化，不同於民間協助的模式，而由官方全權主導，但這項法案在貴族院並無通過。⁸⁵對應來看，此一法案思潮亦影響了殖民地臺灣的司法保護事業，並合理解釋 1934 年以後，佛寺管理在臺灣司法保護事業中退場的現象。儘管最終佛寺退出保護場的管理，但僧侶教誨師仍是司法保護工作中相當重要的角色。從各郡內的例行會議之參與記錄可知，刑務所的教誨師不僅親自巡迴出席，在司法保護相關節慶或活動仍受邀開示，宣講佛法。

⁸² 〈各會便り〉，《臺灣三成協會會報》第 32 期（1937 年 9 月），頁 7。

⁸³ 〈各會便り〉，《臺灣三成協會會報》第 56 期（1939 年 9 月），頁 8。

⁸⁴ 〈保護會の新設〉，《臺法月報》第 28 卷第 5 期（1934 年 5 月），頁 94。

⁸⁵ 林政佑《日治時期臺灣監獄制度與實踐》，頁 120-121。

肆、三成協會高雄支部的成立

經由臺灣總督安東貞美的許可，以司法保護事業為宗旨的協會於 1915 年成立。當時的法務部長石井為吉，聯合臺北、臺中、臺南三處保護場，正式形成名為「財團法人臺灣三成協會」，事務所設置在臺灣總督府內。投入三成協會的，大多是從事保護工作的刑務所職員。這些幹部憑著其豐富的知識和經驗，為了提供後進學習，多將從事保護事業的經驗和心得分享，撰寫成條理分明之文章，作為宣導及教化之用。⁸⁶協會亦出版刊物《まこと》及《臺灣三成協會會報》，刊載司法保護之經驗和討論。而從三成協會會長山本真平的文章來看該組織發展，已見至少 1933 年 9 月時，三成協會維持三地保護會擔任直轄支部的狀態，而另有臺北、新竹、臺中、嘉義和臺南等五支部分別管理各地加盟會。⁸⁷

三成協會高雄支部正式成立於 1934（昭和 9）年 4 月 1 日，協會位址在高雄林德官刑務支所。⁸⁸又因高雄法院支部成立，保護人數激增，而將原先寺院中的「洗心舍」改組為三成協會高雄支部，由三成協會主持經營。⁸⁹另設立了「自省舍」，建置擴充新設施，並配置舍監，代表人支部所所長本田乙松⁹⁰。而 1933 年 7 月成立的高雄州聯合保護會之事務所，同樣位於三成協會高雄支部之中。根據該會會則，其成立目的，即是統籌管理高雄州各保護會的事項，執行聯絡、獎勵、調查及宣傳等事務。⁹¹會長由高雄州知事擔任，另有副會長、顧問、評議員、幹事等職務，多由地方長官兼任。定期舉辦聯合保護座談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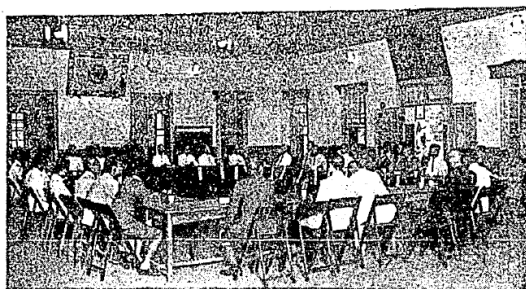


圖 11：1942（昭和 17）年高雄市司法保護座談會

⁸⁶ 王淑蕙，《日治時期臺灣司法保護事業之發展－以臺灣三成協會為中心》，頁 119。

⁸⁷ 山本真平〈臺灣に於ける釋放者保護事業の回顧〉，《社會事業の友》第 58 期（1933 年 9 月），頁 35-37。

⁸⁸ 〈保護會の新設〉，《臺法月報》第 28 卷第 5 期（1934 年 5 月），頁 94。

⁸⁹ 王淑蕙，《日治時期臺灣司法保護事業之發展－以臺灣三成協會為中心》，頁 59。該論文根據三成協會 1935 年出版的《釋放者保護事業案内》之說法

⁹⁰ 熊本縣人。曾任臺灣總督府作業技師、臺中刑務所看守、臺灣總督府看守長、高雄州刑務支局長、嘉義刑務支所長。

⁹¹ 《高雄州社會事業法規集》（高雄：高雄州社會事業助成會，1939 年 12 月），頁 393-394。

石井部長曾在臺北刑事講習會的演講中，詳細介紹三成協會的成立，首先指出協會規模雖小，但已獲致相當之成果。其次，說明免囚保護事業旨在保護出獄者，避免其再度犯罪，從而減少犯罪率，維持社會秩序，降低國家財政負擔，可說屬於刑事政策之一環，因此，該事業宜由國家經營，為使其有效推動，宜去除易導致犯罪的因素，並以教育和感化受刑者為原則，使之適應當前的社會情況。最後，期許警察能在其職務上充分同情和協助該事業。⁹²由此可看出官方法務的立場，表明司法保護事業因為其特殊與專業性，最好由國家統籌管理的理念。若進一步從〈臺灣三成協會寄附行為及會則〉，可見保護工作日趨細緻，具體內容大致歸納為以下十種：

- 一、介紹保護（身上介紹、職業介紹）
- 二、視察保護（視察監督本人、訪問家族）
- 三、歸住保護（給予住宿所、保管送交金品、給予旅費旅裝食糧）
- 四、鄉黨保護（對鄰里交涉、對歸住地之官衙交涉）
- 五、收容保護（場內或場外授業、收容不就業者）
- 六、給與保護（供給住宅、贈予金錢物品）
- 七、貸與保護（貸予金錢或器具）
- 八、家庭保護（整理戶籍、斡旋親族同居、媒介婚姻、調停與親族不和、助成開業）
- 九、示說保護（書信應答、面談指示）
- 十、親族保護（給予金品）⁹³

1920 年，訂立每年 9 月 13 日為「司法保護紀念日」。每當接近司法保護紀念日之時，各地保護會莫不盡力宣導，採取新穎的宣傳方式如：飛行機空投傳單、偏鄉電影宣傳，鼓吹保護思想。⁹⁴ 1921（大正 10）年 10 月，臺灣三成協會部分加入保護所之運作。1926 年為宣傳司法保護意識，採取標語競賽的徵募方式，進行大力推廣，並印製許多宣傳小冊和宣傳畫等，1937 年起配合政令，積極宣傳司法保護意識的活動熱烈展開。

日治時期的高屏地區也透過高雄州聯合保護會的統籌，慶祝 9 月 13 日「司法保護紀念日」的模式愈漸多元。其中各處播放映畫、社會劇的方式最受鄉民們歡迎，例如：1937 年 9 月在高雄州聯合保護會安排下，即放映「村の灯」、「日本

⁹² 石井為吉〈免囚保護事業に就て〉，《臺灣警察協會雜誌》第 3 期（1917 年 8 月），頁 25-33。

⁹³ 《臺灣釋放者保護事業概要》（臺北：臺灣三成協會，1930），頁 34-35。

⁹⁴ 同上註，頁 135。

及日本人」、「雪の北越」等三部，宣傳成效相當成功。⁹⁵接下來的宣傳活動是一年比一年精采盛大，每年印刷派發精心設計的宣傳海報，以達成寓教於樂的目的。（參見下圖 12）由此可見，官方主導的色彩逐漸擴大，宣傳意識力度也跟著提升。



圖 12：司法保護紀念日宣傳海報⁹⁶

⁹⁵

⁹⁶ 〈彙報〉，《臺灣司法保護》第 93 期（1942 年 10 月），頁 91,95。

伍、結論

本研究藉由日治官方檔案、組織紀錄、雜誌月報等史料，針對高雄州的司法保護事業之發展，進行初步系統地梳理，大致總結如下：

以現今高雄與屏東的地理範疇來說，日治時期先有 1908 年布教僧中村顯明，在壽山寶船寺設置洗心舍，這也是淨土真宗本願寺派駐臺以來，第一個從事司法保護的基地。1925 年 10 月旗山郡太平寺，以及 11 月屏東市大照寺分別成立的保護場，1931 年成立恆春郡向陽會。1931-193 年之間，鳳山郡清光會、岡山郡仁壽會、潮州郡誠和會、東港郡黎明會、屏東郡以德會分別加盟成立。1931 年末，以上五郡的保護場，直接都設立在郡役所之中，並由郡守擔任會長。最終於 1933 年高雄州聯合保護會作各地統籌，1934 年三成協會的高雄支部成為高雄市司法保護會之總部，完成清晰的組織分工。依據現階段所見的資料，大致可釐清高雄州釋放者保護機構的外緣形成，各郡分會成立的地點與時間。

其次，因日本內地 1933 年促進將更生保護法制化，由官方全權主導司法保護事業的思潮興起，殖民地臺灣的司法保護事業組織也起了顯著變化。根據本研究以高屏地區為例的觀察結果，首先可見，起初積極佈教，參與監獄教誨、司法保護事業的本願寺派寺院，在 1934 年陸續不再執行保護場的事務，而全權交還市役所或郡役所管理的現象。接著 1937 年，隸屬於總督府法務部的臺灣司法保護事業聯盟成立，臺灣三成協會和各州廳聯合保護會都聽命於此聯盟，受其指揮。以後續這兩項發展來說明，這個原先略帶民間參與意識的社會事業組織，已逐漸衍伸為官方控制監視的另一機構。

日本其他佛教宗派對社會保護事業的參與同樣值得關注，例如：臨濟宗妙心寺派僧人東海宜誠，也是高雄社會事業的另一位推手。他在南部望族莊阿隨、陳螟蛉、林迦、胡知頭等人的幫助下，創立高雄佛教慈愛院，另也投入免囚保護的工作，協助嘉義厚生舍的營運。1939（昭和 14）他則接受台南刑務所委任保護免囚。⁹⁷1932 年 11 月，東海師參與了由臺灣社會事業協會主辦的社會事業視察團，走訪日本三府七縣的公私設施，他深切感到「當今要正視的問題，是對社會關係運動的釋放者及其家屬的保護、救護和善導」。⁹⁸因此，其他宗派或宗教人士對司法保護事業投入的案例，也適宜進行觀察或比對。

綜合以上，本研究認為持續追蹤高雄州司法保護事業的在地歷程，有助還原更為立體且清晰的歷史畫面，因此延伸之研究建議有三：

一、梳理個別僧人教誨師或地方佛教團體與地方社會事業的關聯。

⁹⁷ 王見川〈日據時期台灣佛教二論〉，楊惠南、釋宏印編《台灣佛教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佛教青年文教基金會，1996 年），頁 202。

⁹⁸ 東海宜誠〈萬感の裡より〉，《社會事業の友》第 50 期（1933 年 1 月），頁 32。

二、比較各州司法保護機構的經營差異與特長。

三、以釋放者視角檢視社會接受程度及教化實際需求。

最後，釋放者保護場域內在的管理實況，可能顯現出制度面與執行面，理想和現實之間的落差，各個保護機構如何因地制宜處理釋放者的問題，仍值得後續研究者留意考察。

附錄一

名稱	創立年月	創立者	代表人	地點
洗心舍	明治 41 年 3 月 (1908 年 3 月)	住持中村顯明	繼任住持 岡本泰道	壽山寶船寺
屏東市愛護會	大正 14 年 10 月 (1925 年 10 月)	住持依光俊照	市尹	屏東市役所 前身在太照寺
旗山清心會	昭和 2 年 9 月 (1927 年 9 月)	住持杜多碩照	郡守	旗山郡役所 前身在旗山街太平寺
恆春郡向陽會	昭和 6 年 10 月 (1931 年 10 月)		郡守	恆春郡役所
鳳山郡清光會	昭和 6 年 10 月 (1931 年 10 月)	平間重兵衛	郡守	鳳山郡役所
岡山郡仁壽會	昭和 8 年 6 月 (1933 年 6 月)	豐澤勇治	郡守	岡山郡役所
潮州郡誠和會	昭和 8 年 9 月 (1933 年 9 月)		郡守	潮州郡役所
東港郡黎明會	昭和 8 年 9 月 (1933 年 9 月)	郡谷郡守	郡守	東港郡役所
臺灣三成協會 高雄支部	昭和 9 年 4 月 (1934 年 4 月)		高雄刑務支所 長	高雄市林德官
屏東郡以德會	昭和 9 年 4 月 (1934 年 4 月)		郡守	屏東郡役所
高雄州聯合保 護會	昭和 9 年 7 月 (1934 年 7 月)		州知事	高雄刑務支所
高雄市協愛會	昭和 11 年 10 月 (1936 年 10 月)		市尹	高雄市役所

附錄一：本表格依據《殖民地社會事業關係資料集（臺灣編 7）》所收錄《臺灣社會事業要覽》，頁 218-220。（資料截至 1939 年 11 月）

參考書目

壹、檔案

《臺灣總督府報》
《臺灣總督府統計書》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釋放者保護事業彙報》
《釋放者保護事業案内》
《臺灣の釋放者保護事業》
《臺灣の司法保護事業》
《屏東要覽》（屏東：屏東街役場，1929）

貳、史料彙編

永岡正己總合監修；大友昌子、沈潔監修；近現代資料刊行會企畫編集《臺灣社會事業總覽：地域の社會事業》（東京：近現代資料刊行會，2001）。
永岡正己總合監修；大友昌子、沈潔監修；近現代資料刊行會企畫編集《臺灣社會事業總覽：臺灣社會事業史》（東京：近現代資料刊行會，2001）。

參、雜誌報紙

《まこと》
《社會事業の友》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1911。
《臺灣民報》
《臺法月報》
《臺南刑務所刑務月報》，1934-1935。
《臺灣三成協會會報》
《臺灣民報》
《臺灣警察協會雜誌》
《臺法月報》
《臺灣刑務月報》
《臺灣司法保護》
《高雄新報》
《高雄州時報》
《南瀛佛教》

肆、專書

一、中文

王泰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修訂版）》（臺北：聯經出版，2014）。

王泰昇、薛化元、黃世杰《追尋台灣法律的足跡：事件百選與法律史研究》（臺北：五南圖書，2016）。

林政佑《日治時期臺灣監獄制度與實踐》（臺北：國史館，2014）。

二、日文

大橋捨三郎《真宗本派本願寺臺灣開教史》（臺北：真宗本派本願寺臺灣別院，1935）。

間野闡門《日本監獄教誨史》（京都：法藏館，1900）。

三、英文

Frank Dikötter. *Crime, punishment and the prison in modern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241-289.

伍、單篇論文

王見川〈日據時期台灣佛教二論〉，楊惠南、釋宏印編《台灣佛教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佛教青年文教基金會，1996年），頁195-209。

山田美香〈日本植民地時期台灣における刑務所看守・教誨師〉，《人間文化研究》第九卷2008，頁83-95。

名和月之介〈明治中期における仏教慈善事業の形成について〉，《四天王寺国際仏教大学紀要》大學院第4期（2005年3月），頁29-44。

謝濬澤，〈打狗到高雄：日治時期高雄港的興築與管理（1895-1945）〉，《臺灣文獻》第62卷第2期（2011年6月）頁214-215。

陸、學位論文

王淑蕙《日治時期台灣司法保護事業之發展—以臺灣三成協會為中心》（臺灣師

範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13）

李瑜雯《日治時期臺灣監獄教化制度之研究》（臺中教育科大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暑期在職進修專班碩士論文，2016）。

林瑋瑤《異法地域之鞭：日治時期答刑處分之研究（1904-192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06）。

陳凱鈞《日治時期高雄州神社之研究》（高雄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碩士論文，2019）

黃宗旻《臺灣更生保護制度之研究》（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蔡苑蓉《日治時期臺灣監獄制度之研究（1895-1945）》（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柒、資料庫

日治時期統計資料庫

http://tcsd.lib.ntu.edu.tw/main_search.php

日治時期圖書影像系統

<https://stfb.ntl.edu.tw/cgi-bin/g32/gswweb.cgi/login>

日治時期期刊影像系統

<https://stfj.ntl.edu.tw/cgi-bin/g32/gswweb.cgi/login>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

<https://who.ith.sinica.edu.tw/>

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

<https://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index.jsp>

國史館臺灣文獻檔案系統

<https://onlinearchives.th.gov.tw/index.php?act=Archive>

捌、網路資料

〈更生保護の歴史〉：https://www.moj.go.jp/hogo1/soumu/hogo_hogo02.html